# 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ndzc.gov.cn、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声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责，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资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申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其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需要声明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二）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5.6亿元）。（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在相关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范围内，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年期末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详、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级详、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可以投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详、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详、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详、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十）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泰兴成兴/债券共同偿付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市政府：指泰兴市人民政府。 |
| 泰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指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泰兴经开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泰兴经开区/经开区：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6亿元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
本次发行：指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所制作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分销商（如有）组成的承销机构以签署协议的方式成立的承销团。
三方监督协议/三方协议：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三方签署的《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监督协议》。
风险隔离基金监管协议：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三方签署的《关于"风险隔离基金"之监管协议》。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资金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指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指用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日：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日期。
簿记建档区间：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预期区间。
申购日/配售日：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当日。
缴款日：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指中证券业协会。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随着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实际用固定利率结构并且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利率的波动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或者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会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和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前利益兑现的可能性。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申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望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实现流通变现的目的。

对策：主承销商已明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协助发行人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权益的保障将逐步得以实现。

（三）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投资收益中获得足额的资金短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正逐步增强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发行人也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属于产格限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不能存在不同方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并追逐资本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若确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募集资金并追逐资本，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调低相关级别并公告，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债项评级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已承诺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六）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借款人违约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中小微企业具有抗风险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中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中小微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风险，所以供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制约中小微贷款扩展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此类用款性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风险甄别，并以具书面审核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发行人对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进行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以保障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清收。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信托风险警报系统和风险隔离基金作内的分层风险控制机制。

风险隔离基金：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贷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出现逾期、违约情况，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调释基金的设立，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2、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调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贷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出现逾期、违约情况，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5%的比例出资，设立政府风险调释基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前3个工作日内，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划付政府调释基金存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出现逾期、违约情况，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调释基金的设立，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3、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化工产品销售等方面，涉足多元化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7,551.75万元、235,988.23万元和367,066.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575.48万元、17,698.76万元和17,517.2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263.84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泰兴经济开发区未来建设的发展，发行人将面临更广阔的业务空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提供信债保证。

4、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可获5亿元的产品管理，有利于实现资扶资本总的统收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将风险管理视为中小微企业信贷管理的核心环节，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坚持从严把握贷款准入，对经保险管理、投信执行管理、贷款资金监管、贷款到期收回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严格控制，内部信贷业务风险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此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有较完善的纵向横向管理，自营业务与委贷业务纵向横向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5、投资的可回收债券

发行人自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74,8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45,412.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418.00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银行的信贷资源获得贷款资金，发行人公司以受债目身份获得的贷款资源，通过间接融资渠道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6、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将无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相关情况详见"第七条 担保情况"。

##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74871213G6M |
|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春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张军 | 注册资本：464,8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
| 传真：0523-87960559 | 邮政编码：225400 |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权（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林林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迁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物粮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泰兴经开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污水处理为主业，以市政公用事业为辅助业务，为泰兴经开区的城镇化建设，为城市人口的集中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433,560.28万元，负债总额2,273,499.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0,060.8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7,066.76万元，净利润17,517.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729,121.89万元，负债总额2,563,168.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5,953.05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7,019.27万元，净利润4,888.21万元。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第二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伟；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3月末，中鑫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为264,80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中鑫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权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资本收益、重大事项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权益展开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有2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泰州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等。 | 95.47 | – | 53,000.00 |
|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回收利用。 | 100.00 | – | 15,000.00 |
| 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 100.00 | – | 1,000.00 |
| 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危险化学品(溴粉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化工产品（氯化石蜡）生产。 | – | 95.47 | 7,242.99 |
| 江苏苏中进江化工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00.00 | – | 20,000.00 |
| 泰州市滨江瑞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医药、医疗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 | 100.00 | – | 10,000.00 |
| 泰兴市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有机化学品、建筑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生产及经营等。 | 95.47 | – | 10,000.00 |
| 泰兴市成兴青山环保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处理船舶洗舱废水、废酸、废碱、含油污水、废乳化液、有机废液、含金属废液、使用后未被污染输送泵和输液软管的废物、储存、处理、利用；均不得外排。 | 51.00 | – | 1,000.00 |
|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蒸汽管道输送；管道、管线建设；相关设备；蒸汽、工业气体销售。 | 51.00 | – | 8,000.00 |
| 泰兴市鑫杨能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管道输送服务。 | 51.00 | – | 5,000.00 |
| 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等。 | – | 100.00 | 2,000.00 |
|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等。 | – | 51.00 | 2,000.00 |
| 泰州市瑞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蒸汽管道输送；管道、管线建设；相关设备；蒸汽、工业气体销售；其它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 – | 100.00 | 5,000.00 |
| 泰州市朝明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水路运输；船员劳务派遣等服务。 | – | 100.00 | 4,000.00 |
| 泰州市成兴置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零售、批发。 | – | 100.00 | 5,000.00 |
| 泰州市瑞江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疗仪器的销售等。 | – | 100.00 | 1,000.00 |
| 泰州市瑞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00.00 | 1,000.00 |
| 泰州市成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 100.00 | – | 100,000.00 |
| 泰州市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供应链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医任病房产租赁；市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100.00 | 1,000.00 |
| 泰州市成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医疗器械经营（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批发。 | – | 51.00 | 10,000.00 |
| 泰州市成兴医疗废物处理中转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等。 | – | 100.00 | 5,000.00 |
| 泰州市成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等。 | – | 100.00 | 50,000.00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4-2: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泰州联泰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回收与加工；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 34.00 |
| 泰州滕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园区统筹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从事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环保新技术研发；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 35.00 |
|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仓储经营（仅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拖带；船舶加工。 | 30.00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法》和《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财务审计部、经营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六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密切互联立且沟通顺畅的协作关系。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评价、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内部稽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控制信息传递、内部控制考核奖惩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要求，发行人将会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变化、完善及实施情况，及时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涉及多元化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7,551.75万元、235,988.23万元和367,066.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575.48万元、17,698.76万元和17,517.2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263.84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泰兴经济开发区未来建设的发展，发行人将面临更广阔的业务空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提供信债保证。

4、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可获5亿元的产品管理，有利于实现资扶资本总的统收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将风险管理视为中小微企业信贷管理的核心环节，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坚持从严把握贷款准入，对经保险管理、投信执行管理、贷款资金监管、贷款到期收回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严格控制，内部信贷业务风险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此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有较完善的纵向横向管理，自营业务与委贷业务纵向横向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5、投资的可回收债券

发行人自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74,8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45,412.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418.00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银行的信贷资源获得贷款资金，发行人公司以受债目身份获得的贷款资源，通过间接融资渠道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6、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将无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相关情况详见"第七条 担保情况"。

##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74871213G6M |
|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春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张军 | 注册资本：464,8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
| 传真：0523-87960559 | 邮政编码：225400 |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权（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林林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迁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物粮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泰兴经开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污水处理为主业，以市政公用事业为辅助业务，为泰兴经开区的城镇化建设，为城市人口的集中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433,560.28万元，负债总额2,273,499.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0,060.8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7,066.76万元，净利润17,517.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729,121.89万元，负债总额2,563,168.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5,953.05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7,019.27万元，净利润4,888.21万元。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第二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伟；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3月末，中鑫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为264,80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中鑫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权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资本收益、重大事项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权益展开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有2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泰州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等。 | 95.47 | – | 53,000.00 |
|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回收利用。 | 100.00 | – | 15,000.00 |
| 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 100.00 | – | 1,000.00 |
| 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危险化学品(溴粉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化工产品（氯化石蜡）生产。 | – | 95.47 | 7,242.99 |
| 江苏苏中进江化工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00.00 | – | 20,000.00 |
| 泰州市滨江瑞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医药、医疗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 | 100.00 | – | 10,000.00 |
| 泰兴市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有机化学品、建筑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生产及经营等。 | 95.47 | – | 10,000.00 |
| 泰兴市成兴青山环保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处理船舶洗舱废水、废酸、废碱、含油污水、废乳化液、有机废液、含金属废液、使用后未被污染输送泵和输液软管的废物、储存、处理、利用；均不得外排。 | 51.00 | – | 1,000.00 |
|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蒸汽管道输送；管道、管线建设；相关设备；蒸汽、工业气体销售。 | 51.00 | – | 8,000.00 |
| 泰兴市鑫杨能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管道输送服务。 | 51.00 | – | 5,000.00 |
| 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等。 | – | 100.00 | 2,000.00 |
| 泰兴市成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等。 | – | 51.00 | 2,000.00 |
| 泰兴市瑞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蒸汽管道输送；管道、管线建设；相关设备；蒸汽、工业气体销售；其它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 – | 100.00 | 5,000.00 |
| 泰兴市朝明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水路运输；船员劳务派遣等服务。 | – | 100.00 | 4,000.00 |
| 泰兴市成兴置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零售、批发。 | – | 100.00 | 5,000.00 |
| 泰兴市瑞江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疗仪器的销售等。 | – | 100.00 | 1,000.00 |
| 泰兴市瑞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00.00 | 1,000.00 |
| 泰兴市成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 100.00 | – | 100,000.00 |
| 泰兴市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 | 供应链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医任病房产租赁；市场管理；信